

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会局局会会会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员委员合
宿州市科学技术局 政政技术委员合
宿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
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信息委联
宿州市共青团 市人

文件

宿人社秘〔2018〕126号

关于举办宿州市第二届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团县（区）委、残联，市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宿马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市高新区产业开发区经科局，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倡导创新文化”、“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精神，深入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全面落实“创业江淮”行

动计划，积极搭建创业创新竞赛平台，进一步营造我市创新创业良好氛围，根据《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安徽赛区选拔赛暨第二届“赢在江淮”全省创业大赛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168号）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宿州市第二届创业大赛，现将大赛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本次大赛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双创”工作决策部署和深入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将大赛纳入本地今年就业创业工作总体计划统筹部署和推进。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明确一位分管同志负责，并成立县区级大赛组委会和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大赛宣传动员、组织报名、初赛组织实施及其它赛事协调联系等工作。要协调当地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大赛取得实效。县区级（高校）工作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请于6月4日前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二、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本次大赛以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培养创新创业意识为目标导向，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为重点评价指标，突出参赛项目的社会价值和创业者的社会贡献。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有机整合其他创业创新赛事，按照大赛总体方案（附件1）的统一要求，抓紧制定本县区（高校）大赛实施方案，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扎实做好大赛各阶段工作。同时，各县区应及时报告赛事进展情况、亮点特色和不同群体典型创业人物故事，在当地选拔赛结束一周内，把有关赛事总结、各阶段精彩视频剪辑（不超过5分钟）和照片（不超过20张）提交市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三、广泛宣传，扩大影响。各县区、园区、高校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做好大赛宣传工作，着力宣传参赛项目的社会价值和创业群体的社会贡献，努力扩大大赛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大赛启动后，各县区要广泛宣传，深入技工院校以及社区，特别是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动员符合条件的各类群体积极报名参赛。大赛举办期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以及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和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宿州频道，对大赛及相关配套活动进行宣传，提升大赛的社会影响力。大赛结束后，要对本县区优秀项目进行重点推介，树立海归创业、技能创业、返乡（下乡）创业、转岗创业、自强创业等不同群体创业典型，落实扶持政策，搭建社会对接平台，促进项目落地生根、持续发展。

在大赛组织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大赛组委会反映。

市大赛组委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就业管理中心：席从文

电 话：3037353 15650805088

附件：1.宿州市第二届创业大赛总体方案

2.宿州市第二届创业大赛组委会名单

3.宿州市第二届创业大赛初赛参赛项目清单

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宿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共青团宿州市委员会



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宿州市第二届创业大赛总体方案

一、大赛目的

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倡导创新文化”、“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的精神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就业优先战略及人才强国战略，全面落实我市“创业江淮”行动计划，积极搭建创业创新竞赛平台，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全市弘扬创业创新文化，激发创业创新热情，营造创业创新氛围，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为重点评价指标，重点突出参赛项目的社会价值和创业者的社会贡献。

二、大赛主题

创响新时代 共圆中国梦

三、大赛时间

2018年5月至6月

四、组织机构

（一）主办及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共青团市委、市残疾人联合会

承办单位：市就业管理中心

（二）大赛组委会

成立由主办、承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的大赛组委会（附件2），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大赛的方案设计、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社会宣传、各类保障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就业管理中心。

五、大赛赛制

大赛分为主体赛和专项赛两部分，其中：主体赛面向各类群体，重点是高层次人才、留学回国人员、高校和技工院校学生（毕业生）、复转军人、返乡农民工等，分为创新项目组和创业项目组两个组别，按照县区级初赛、市级复赛、决赛三个阶段实施。专项赛面向去产能转岗职工、残疾人两类特殊群体，原则上按照县区级赛（推荐）、市级赛两个阶段实施。主体赛初赛由县区级组委会组织实施，并按大赛组委会统一分配的名额，推选优秀项目入围市级复赛；专项赛由县区级组委会通过比赛选拔，也可直接推选优秀项目入围市级赛。参赛项目报名时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不得兼报。

六、参赛条件

年满16周岁的各类创业创新群体均可报名参赛。重点鼓励高层次人才、留学回国人员、高校和技工院校学生（毕业生）、去产能转岗职工、复转军人、返乡农民工、残疾人等群体参赛。

报名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在其他省级以上创业创新竞赛中获得过奖项的项目不能参加。

（一）创新项目组报名参赛条件

1.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参赛主体为尚未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团队或在本省境内进行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1 年的初创企业或机构。
2. 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
3. 参赛项目为原创性创新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4. 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受其委托参赛且为项目核心团队成员。

（二）创业项目组报名参赛条件

1.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参赛主体为在本省境内进行工商登记注册满 1 年且未满 5 年的企业或机构。
2. 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
3. 参赛项目为原创性创新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4. 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受其委托参赛且为项目核心团队成员。

（三）专项赛报名参赛条件

1.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参赛主体为尚未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团队或在本省境内进行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5 年的企业或机构。

- 2.项目第一创始人必须为去产能转岗职工或残疾人。
- 3.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
- 4.参赛项目为原创性创新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 5.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受其委托参赛且为项目核心团队成员。

七、比赛形式

(一) 创业(商业)计划书评审

考察选手提交的创业(商业)计划书的真实性、创新性、可行性，筛选优秀的创业项目和创业计划。

(二) 现场路演

考察选手的创业潜质和综合素质，检验参赛创业项目、创业计划实际可操作性。

八、赛程安排

(一) 大赛报名及初赛

- 1.时间安排：2018年5月23日至6月15日
- 2.报名方式：选手可向当地初赛承办机构提交报名表、承诺书、创业(商业)计划书、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商标、专利、版权等相关知识产权证明、获奖证书等书面报名材料。初赛承办机构及报名相关资料可通过大赛指定网站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http://www.ahcy.gov.cn/>）进行查询和下载。

3.初赛形式：主体赛初赛需采取项目路演方式举办，原则上未举办初赛的县区不得推荐项目参加市级复赛。2017年以来已经举办创业创新赛事的县区，经大赛组委会同意后，可根据比赛结果分组别直接推荐优秀参赛项目入围市级复赛。

专项赛项目产生方式由各县区自行确定，鼓励各县区通过比赛选拔，大力营造氛围，也可直接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市级赛。

4.项目辅导：各县区、高校需对重点推荐项目计划书撰写及答辩进行辅导，进一步提高选手对于项目整体的认知及表现力，提升项目在市场环境中的融资成功率。专家辅导费用可参照改善企业培训教师工资标准执行。

5.推荐报送：各地根据初赛结果，2018年6月15日前向市大赛组委会推荐优秀项目，其中县区推荐不少于10个项目、园区和高校推荐不少于5个项目，同时提交初赛报告和推荐有关资料(含创业计划书电子版、项目展示PPT文件、视频文件、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

(二) 复赛

主体赛市级复赛分为创新项目组和创业项目组（含专项赛），2组同时进行，比赛形式和规则一致。

1.时间安排：2018年6月下旬（具体时间地点另行确定）

2.竞赛形式：采取封闭式基础评分与现场路演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封闭式基础评分占30%、现场路演评分占70%，两次评审分数按权重加总即为参赛选手的最终得分。现场路演采取

“6+6+1”模式，即每个项目6分钟路演、6分钟提问，1分钟打分。大赛组委会将邀请若干名省内外创业指导专家、风险投资机构及企业家代表等组成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打分。

其中，封闭式基础评分主要对参赛项目创业（商业）计划书及其他资料（如企业资质、专利申请、获奖情况等）进行评审打分。现场路演环节由选手按照组内抽签顺序对项目情况进行PPT演示介绍，评审专家对项目的商业模式、市场前景、运营计划等方面进行提问，选手答辩。专家打分后现场公布参赛团队成绩。

3.晋级名额：最终共约20个项目进入主体赛市级决赛。2个组别具体晋级名额根据复赛每组参赛项目数量占复赛总数的比例确定。大赛组委会将按照每组成绩排名和晋级名额确定决赛参赛项目。

（三）决赛

决赛原则上分为主体赛创新项目组和创业项目组2组，专项赛合并到创业项目组进行，比赛形式和规则一致。

1.时间安排：2018年6月下旬（具体时间地点另行确定）
2.竞赛形式：比赛形式和计分规则同市级复赛一致。现场路演调整为“6+5+1”模式，即每个项目6分钟路演、5分钟提问，1分钟打分。

现场公布参赛团队的最后得分，按分数高低依次排列，评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

九、评审标准

突出“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导向，重点关注项目的创新性、示范性、引领性及社会价值。在评审过程中，针对“创新”主要围绕项目的产品、技术、经营模式、管理方式等评分；针对“创业带动就业”主要围绕项目直接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带动上下游产业就业规模、吸纳贫困群体或残疾人就业等方面进行打分。同时，还要关注项目带动精准扶贫、促进绿色发展等内容，并适当关注项目的商业价值。

十、奖项设置

决赛设一、二、三等奖、优秀奖，以及优秀组织奖、项目辅导奖、特别贡献奖共七个奖项。

（一）创新项目组和创业项目组（含专项赛项目）各评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其余为优秀奖，分别给予相应奖金，同时由市人社局授予“市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称号。各奖项名额可根据实际参赛项目数量酌情调整；

（二）优秀组织奖若干个，授予初赛组织发动得力、社会影响力大、参赛项目数量较多、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区、高校大赛工作机构；

（三）项目指导奖，对在省里获奖项目，给予指导老师或团队相应奖金的 50%作为奖励；

（四）特别贡献奖若干个，授予在此次大赛组织工作中提供

大力支持的社会机构、企业和个人。

以上奖项均以大赛组委会名义授予奖杯（牌）或证书。

十一、后续支持与服务

大赛组委会将通过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将所有晋级决赛的项目纳入创业项目库，在云平台持续宣传推广，提升创业项目和创业者知名度，拓宽其市场发展渠道。

所有参赛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获得不高于 1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贴息贷款。

所有参赛项目创业（商业）计划书专家评审意见由初赛实施单位负责反馈各参赛团队。

所有获奖项目由市创业指导中心给予重点跟踪指导和扶持。

决赛总成绩排名居前的项目可由大赛组委会推荐，直接晋级全省复赛。

十二、宣传报道及相关活动

大赛启动后，将在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宿州频道设立专区，同时通过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创业江淮”微信公众号等及时报道大赛进展，宣传地方好的做法，树立更多的创业典型，提升大赛的社会影响力和关注度。

为丰富大赛活动内容，扩大大赛影响，积极开展创业大讲堂、创业培训、创投对接、展示交流等相关活动，努力营造氛围、促进对接。鼓励各类创业服务机构、社会公益机构和新闻媒体发挥

作用，积极参与大赛相关活动，为参赛项目提供指导、培训、推广、投融资等深度服务。

十三、经费保障

大赛的组织发动、社会宣传、专家评审、项目辅导、奖金等费用由主办单位从就业创业工作相关经费中统筹安排，由财政预算拨经费，待大赛结束后据实结算。各县区选拔赛所需费用从县区就业经费中统筹解决，也可以按规定从就业资金中列支。

附件 2

宿州市第二届创业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主任：刘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主任：赵文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望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潘相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侯朝玲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贾成云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王董 团市委副书记
魏富财 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李高 宿州学院团委书记
宋斌 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石洋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副院长

成员：丁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科科长
赵志 市就业管理中心副主任
尹加龙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高技术科科长
董克洲 市财政局社保科科长
段大鹏 市科技局高新科副科长
张道峰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小企业局局长
周心成 团市委城乡青年工作部部长
彭湘飞 市残疾人联合会教就科科长

刘 茜 宿州学院团委组织科科长

潘有棣 宿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学院副院长

崔 贞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学工处副处长

办公室：

主任：赵志（兼）

成员：席从文、李伟、钱坤、汪露露、吴彧

附件 3

宿州市第一届创业大赛初赛参赛项目清单

宿州市		县(区)/高校		组		项目名称	团队/企业 名称	所属领域	第一创始人 所属群体	项目成员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第一创始人签字 /参赛成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团队/企业 名称	所属领域	第一创始人 所属群体									
1									第一创始				
									联合创始				
2									第一创始				
									联合创始				
3									第一创始				
									联合创始				

注：1. 此表需盖章后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交纸质版。2017年以来已经举办创新创业赛事的县区，最后一栏仅填写项目参赛成绩；其他县区最后一栏需参赛项目第一创始人或委托联合创始人签字。

2. “所属领域”栏含：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医疗健康、互联网+、文化创意、现代服务业、人工智能、现代农业、其他等。

3. “第一创始人所属群体”含：高校学生（毕业生）、技工院校学生（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去产能转岗职工、复转军人、返乡农民工、残疾人、企事业单位科研（或管理）人员、其他等。